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41,400.6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056,031.1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2,114,849.88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739,686.19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

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2022年度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